

106 學年度市立臺中二中新生入學需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恭喜 貴子弟錄取本校，請詳閱本通知，填寫學生學籍基本資料表，並攜帶畢業證書正本及相關申請表件，於 106 年 7 月 13 日依規定時間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報到日期	10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報到序號	6001~6300	6301~6600	6601~6900
報到繳交證件	08:00 準時	09:20 準時	10:40 準時
重要事項宣導	08:10~09:00	09:30~10:20	10:50~11:40
制服繳費	09:00 後	10:20 後	11:40 後
報到地點	本校中正堂二樓		

說明：

1. 「報到序號」請見入學須知信封袋、錄取榜單，或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查詢，或洽註冊組：04-22021521#123、125。
2. 為避免等待時間過長，請準時到校報到繳交資料。
3. 報到請先備妥
 - (1)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於左上角用鉛筆寫上報到序號，並置於透明 U 型夾中)。
 - (2)學籍表(於本須知末頁第 37 頁，請先填妥相關資料)。
4. 制服繳費：請先填妥制服訂購單購買數量及費用。(請自備零錢)
5. 如需報名資優鑑定、申請住宿、學生專車、或申請免學費、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原住民助學金等事項，請詳見內頁。
6. 若因事無法配合所分配梯次報到，請擇一梯次進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依免試入學簡章，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啟

新生入學須知 頁次表

項 目	頁 次	項 目	頁 次
新生報到程序單	3	2017 國際教育交流(伊丹高校) 邀請函及報名表	19
新生應行注意事項	4	2018 國際教育旅行(關東群馬) 邀請函及報名表	21
新生健康檢查通知	7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說明	23
學生宿舍簡介	8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	25
新生住宿申請表	10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26
搭乘學生專車注意事項	11	106 學年度免學費補助說明	30
學生專車直接轉帳付款授權終止授權書	12	106 學年度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31
學生專車路線表	13	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33
學生專車參考票價	14	原住民助學金申請表	35
106 學年度家長代表意願調查表	16	106 學年度免學費補助申請流程圖	36
本校「夜讀三點」簡介	17	學生學籍基本資料表(學籍表)	37
市立台中二中 媽媽聯誼會 報名表	18		

市立臺中二中 106 學年度 新生報到程序單

程序	項目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一	繳交資料 (必辦)	1. 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2. 繳交「學生學籍基本資料表」	1. 「學生學籍基本資料表」在本通知書之第 37 頁。 2. 免學費申請資格及必備證件，請參見第 30 頁。 3. 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資格及原住民助學金補助申請必備證件，請參見第 33~35 頁。	註冊組
二	制服繳費 (必辦)	1. 委託員生社代辦，學生自行選購。可購買全套，也可部份購買，於報到當日現場繳費。 2. 制服套量於新生訓練期間辦理。	1. 為避免報到當日繳費久候，請儘量購買全套，男生 4600 元，女生 4595 元。 2. 詳請參見第 5 頁。	員生社
三	資優鑑定報名 (數理、語文資優)	1. 鑑定報名表及兩張兩吋最近照片。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及背面影本) 3. 鑑定觀察推薦表 4. 評量證 5. 報名及複選評量費共 1000 元。	1. 不參加資優鑑定者，可省略此項。 2. 符合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專長領域類任一科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得免參加性向測驗。 3. 可連結本校首頁【行政處室】→【教務處】→【特教組】網頁參閱報名填寫範例，先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並填寫。	特教組
四	申請住宿	欲住宿者，請填妥住宿申請表(請詳閱第 8~10 頁)，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交至業管教官。	1. 住宿費用每學期 4810 元。 2. 伙食費每餐 45 元，【按實際用餐次數計算，供應晚餐，假日前一日不供應；早餐在校自理；午餐班級團膳】實際金額依學校行事曆公佈後於註冊單上顯示。 3. 住宿及伙食費，於註冊繳費時一併繳交。 4. 宿舍進住時間： (1)高一暑期輔導進住： 8 月 8 日 17:00~21:00。 (2)開學進住： 8 月 29 日 17:00~21:00。	生輔組
五	學生專車	填交「學生專車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寄(送)達本校學務處(註明學生專車申請)	1. 若需搭乘專車，請上本校網站登錄資料(時間另行公告)。 2. 學生專車視實際搭乘人數做部分路線及時刻調整。	生輔組

- 附註：1. 各種表格應先填妥(含報到序號、姓名)，繳費時先行備妥零錢，以便迅速辦理。
2. 報到得由家長代理，請先填妥報到委託書。
3. 身障生及特教生，完成報到手續後，請學生及家長至特教資源教室(明德樓一樓)進行座談。

市立臺中二中 106 學年度新生應行注意事項

壹、新生重要行事簡曆

日期	辦理事項
7月11日(星期二)	免試入學放榜
7月13日(星期四)	高一新生報到、制服套量
7月13日(星期四)上午 8:30~12:00	高一新生資優鑑定報名
7月17日(星期一)	公告參加性向測驗名單與試場配置表
7月18日(星期二)	初選性向測驗
7月21日(星期五)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及複選第一階段試場配置表
7月24日(星期一)	數理類複選第一階段
7月25日(星期二)	公告數理類參加複選第二階段名單與試場配置表 語文類複選評量
7月26日(星期三)	數理類複選第二階段
8月03日(星期四)	公告通過資優鑑定名單並進行安置
8月08日(星期二)下午4時	公告高一編班
8月09日(星期三)至8月18日(星期五)	新生始業輔導暨銜接課程
8月30日(星期三)	開學註冊
9月9日(星期六)	家長親職座談會(上午9:00-11:30) 「家有高中生」講座(下午1:30-3:30)

貳、公告新生編班：

106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於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首頁之二中公佈欄
(<http://www.tcssh.tc.edu.tw>)公告。

參、新生始業輔導暨銜接課程：(詳細情形請上本校網站之「網路佈告欄」查看)

一、目的：

1. 使新生了解本校校史，建立愛校共識，發揚優良校風。
2. 使新生對本校環境及各種章則均有確切的認識。
3. 使新生對進德修業的知能有充分的領悟，以堅定求學意願與信心。
4. 使導師對新生能有初步了解，以建立良好師生關係，增進輔導功能。
5. 使新生透過銜接課程，更能融入高中課程的學習。

二、實施對象：106學年度入學新生。

三、實施日期：新生始業輔導 8月9日(三)~8月11日(五)

高一暑期輔導 8月14日(一)~8月18日(五)

四、午餐委由本校員生社統一代辦團膳，每餐45元，於註冊繳費時一併繳交。

五、為建立學生輔導基本資料，請另繳交3張二吋半身照片。

六、始業輔導期間，到校時間為早上7:30，相關資料請上本校網站首頁查詢。

肆、健康檢查：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代辦健康檢查。不參加本校委辦健康檢者，開學後另行通知退費。請自行前往醫院檢查，並將檢查報告於9月8日交至健康中心。(詳見第7頁)

伍、服裝儀容：

新生報到、始業輔導期間，可先穿原國中制服或體育服，無則穿著樸素簡單便服為主。

陸、服裝繳費說明

- 一、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各處選購學用品的辛勞，特代售學生制服、體育服，品質優良、價格合理，歡迎家長自行比較、選購。本次訂購**包含制服及體育服裝**，可依建議數量全套購買，亦可部份選購，費用於報到當日繳交，並請自備零錢，男生全套**4600**元，女生全套**4595**元
- 二、憑繳費收據換取制服單，領取所購物品，收據及制服單務請妥善保存至106年11月30日，遺失或冒領，員生社恕不負責。

市立臺中二中 106 學年度學生制服建議購買明細					
男生			女生		
品名	建議數量	單價	品名	建議數量	單價
背心	1	345	背心	1	345
冬季制服褲	2	380	冬季制服褲	2	380
長袖襯衫	2	325	長袖襯衫	2	325
短袖襯衫	2	270	短袖襯衫	2	290
夏季制服褲	2	290	夏季制服褲	1	290
夏運動衣	2	170	學生裙	1	290
夏運動長褲	1	180	夏運動衣	2	170
夏運動短褲	1	165	夏運動長褲	1	180
冬運動衣	1	170	夏運動短褲	1	165
冬運動褲	1	185	冬運動衣	1	170
運動外套	1	440	冬運動褲	1	185
書包	1	200	運動外套	1	440
腰帶	1	45	書包	1	200
合計 (單價 X 數量)		4600	合計 (單價 X 數量)		4595

柒、家長親職座談：

- 一、家長親職座談將於**9月9日(六)**上午 9:00-11:30 辦理。
- 二、於9月9日(六)當天下午 1:30-3:30 舉辦「家有高中生」親職講座，協助家長了解甫進高中的生活、學習適應等議題以陪伴新生順利適應高中生活。
- 三、暑輔期間發正式通知與邀請函。

捌、開學及註冊須知

一、註冊費用：

1. 依據臺中市政府規定標準收費。註冊費明細公告於本校電子佈告欄，繳費單預計於開學後發放。
2. 註冊費用務必在**106年9月15日(星期五)前**至台灣銀行各分行或透過 ATM 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郵局、超商等繳納，收據請妥為保存。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 04-22021521#185, 145。

二、免學費暨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申請：

1. 免學費申請：8月16日前由導師收齊班上的申請表件擲交註冊組統一辦理(見第30~32頁)。
(請先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表件，依班級導師規定日期繳交)
2. 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請詳見第33~35頁。(請於8月16日前自行繳交至註冊組)

三、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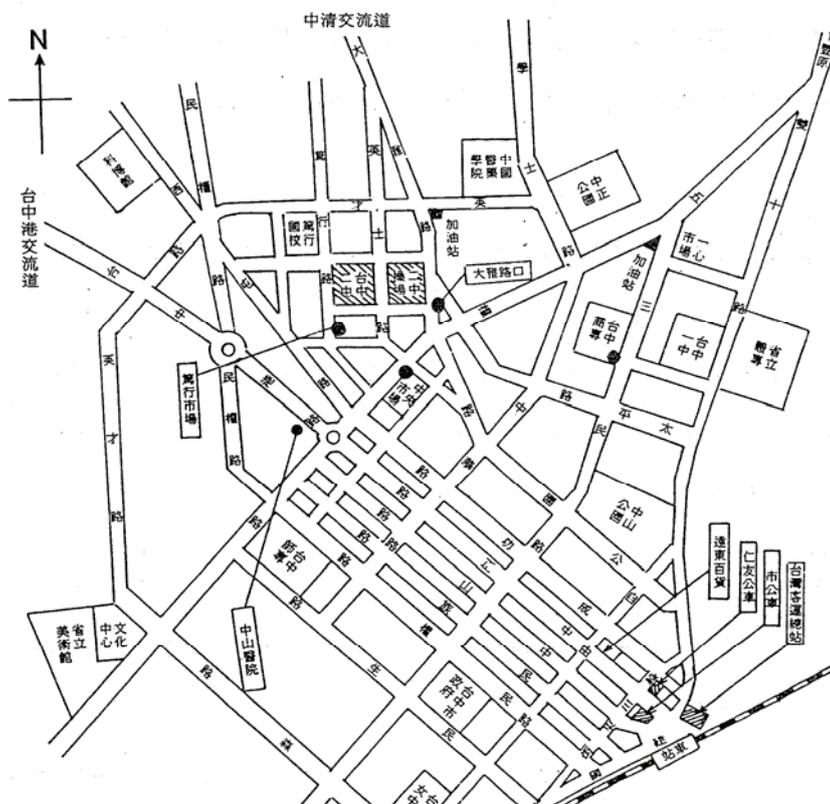
1. 應於每學期註冊前連同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印章、國民身份證、學生證及學雜費繳費單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妥簽約對保手續。
2. 對保完成後，請攜帶貸款申請書及原學雜費繳費單至出納組更換新繳費單，至指定地點繳費。
3. 申請貸款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
4. 可貸項目為：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平安保險費等，其金額依實際繳納及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5. 申請就學貸款請先於臺灣銀行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開放預約，同學可上網預約對保時段及分行，節省對保作業時間。

四、開學註冊

1. 106年8月30日(星期三)開學及註冊，並依課表正式上課。
2. 因公、事、病假於註冊當日請假獲准者，於8月31日(星期四)補註冊。註冊手續須如期完成，否則依校規處理。

玖、其他注意事項：

1. 免早讀申請：除痼疾者外均於開學後一週內按規定辦理。
2. 禁止新生騎機車來校。可騎自行車但須戴安全帽且不可雙載，由文化街南門進入本校停車場或於英士路兩側人行道停車場，請記得上鎖。
3. 本校位置圖



新生健康檢查通知

一、檢查之依據及目的

依據教中(四)字第 0920555542 號函辦理。

本校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落實新生健康檢查工作，早期發現健康問題，預作防範或早期治療，並作為辦理教學活動之參考，訂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委託教學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到校實施新生健康檢查，或自行依下列檢查項目至醫院檢查並於開學一週內繳交檢查報告。

二、檢查項目包括：

1. 物理檢查：身高、體重、視力、色盲、血壓。
2. 內科檢查：頭頸觸診、耳道視診、心音聽診、腹部、泌尿器官(此項須家長同意書)、皮膚、脊柱視診、觸診、內科問診。
3. 口腔檢查：牙齒、咬合、口腔內科視診。
4. 血液常規檢查：紅血球、白血球及其分類、血小板、血色素、平均血容積比等。
5. 腎功能檢查：肌酸酐、尿酸、尿素氮。
6. B 型肝炎檢查：B 肝表面抗原、抗體。
7. 肝功能檢查：麩胺酸草酸轉胺酶 (SGOT)、丙胺酸丙酮酸轉胺酶 (SGPT)。
8. 血脂肪檢查：總膽固醇。
9. 尿液檢查：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10. 胸部 X 光檢查：前胸部 (小片)。

三、查結果一份報告單提供同學暨家長參考，另有總表存於健康中心，加強對健康問題者施以個別衛教、追蹤，並製冊通知導師、教官以及體育老師。

四、依教育部規定，新生入學時須進行新生健康檢查，學校應提供合格醫院之專業人員到校進行新生體檢，家長亦可選擇自行前往各大醫院檢查，檢查項目同第二點，並須配合於 9 月 8 日前將檢查報告交至健康中心。

五、健康檢查費用 390 元，併入註冊繳費；未在本校接受健康檢查者，開學後另行通知退費。

學務處 健康中心 啟

臺中市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宿舍簡介

首先恭喜您成為二中的一份子，更竭誠歡迎您加入二中宿舍這個大家庭的行列！

為您介紹環境及生活概況：

一、現況：本校現有男、女生宿舍各乙棟，其位置如下：

男生宿舍：二年級住信義樓 2 樓至 5 樓。4 人房無衛浴(公用衛浴)，人數上限為 80 人。

：三年級住仁愛樓 4 樓至 6 樓。5 人房含衛浴

：一年級住仁愛樓 2 樓至 3 樓。5 人房含衛浴

女生宿舍：一年級住和平樓 4 樓。4 人房無衛浴(公用衛浴)，人數上限為 56 人。

：二年級住和平樓 3 樓。4 人房無衛浴(公用衛浴)

：三年級住和平樓 5 樓。5 人房含衛浴均為四～五人房。

二、費用：

1. 住宿費：一學期住宿費為 4810 元整。

2. 伙食費：伙食費每餐以 45 元計。【按實際用餐次數計算，供應晚餐，假期前一日不供應；早餐在校自理；午餐班級團膳。】

三、攜帶物品：

毛巾、茶杯、臉盆、個人衣物、文具用品、個人沐浴及盥洗用品、床墊、棉被、枕頭、漱口杯、個人常用藥品、健保卡、衛生紙、洗衣粉(精)。

四、作息規定及生活規範：

晚自習：高一、二：男、女住宿生均於志清樓地下一樓閱讀室自習。

生活規範：

宿舍違規加扣分制度：(每週統計 1 次)

(一) 學生一般違規事件依住宿生加扣分標準表實施，重大違規事件依照住宿生獎懲實施辦法及學生手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實施。

(二) 扣分標準：

1. 加扣分採累積制，每週結算乙次，加扣分相抵後實施計算。

2. 加分累計每 10 分，嘉獎乙次。

3. 扣分累計每 15 分，警告乙次。

4. 每週依行政程序發佈獎懲。

外出及外宿規定：

(一) 住宿生外出，應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家長來電至舍監室請假或開立相關證明文件於晚自習前辦理請假)

(二) 住宿生外宿，應由家長來電向舍監請假，事後由家長出具證明書並簽名蓋章。

(三) 假日欲留宿者，應於星期三晚上 11 時前統一辦理留宿登記。

(四) 無法按時收假參加點名者(收假時間為晚上 22 時)，應事先與舍監或宿舍幹部聯絡報備，返校後出具家長證明。

宿舍轉接電話：總機(02) 22021521 轉 167 【男宿舍】 04-22012613

轉 168 【女宿舍】 04-22023024

以下為作息時間表

活動內容	作息時間	說明
起床盥洗整理內務及離宿	06：20 ~06：55	06:20 始可離開宿舍。 06:40 廣播，提醒學生離宿
閉宿準備(公區環境整理)	06：55~07：10	點名遲到，可刷卡外出，依規定遲到扣點。
平日閉宿舍	07：10	宿舍閉宿，未離宿同學依不遵守作息規定辦理。
上課	07：20~17：00	
午餐(班級團膳)	12：00~12：35	
晚餐	17：00~17：40	18：00 前晚自習地點就位完畢。 (一、二年級志清樓，三年級勤耕園)
晚自習	18：00~21：00	19：20-19：40 下課休息
21:50 晚點名 (22：10 閉宿)	21：00~22：10	住宿生因故未參加晚點名，學生於返回宿舍時向舍監報到，若因補習耽誤返校時間，需以電話先行向舍監室回報。
熄大燈、就寢	23:00	1. 23:00 後男宿電梯關閉。 2. 24:00 後禁止洗澡、洗衣服。
自習室夜讀	22:30~01:00	
假日早上開宿舍	06：20	閉宿時不開放
假日早上閉宿舍	08：00	
假日晚上開宿舍	21：00	週五開宿時間 21：00 閉宿時不開放
假日晚上閉宿舍	22：10	週五閉宿時間 22：10
週日(或收假日) 下午開宿舍	18：00	

市立臺中二中學生宿舍歡迎您～

報到序號：_____ (未填寫不受理)

市立臺中二中 106 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表				
姓名		畢業縣市學校		
性別		學生手機號碼		
住址			素食 (請打 V)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開學住宿者 注意事項	<p>一、一年級住宿生請於 8 月 29 日下午 5 點至晚間 9 點前完成報到並攜帶相關行李。</p> <p>二、寢室分配表將於 7 月 28 日公告二中網路首頁-網路佈告欄，報到當日並公佈於各宿舍一樓。</p> <p>三、當日若由家長載行李到校者，因學校北側門(梅川東路)較易雍塞，建議由大門駛入校園，停在升旗台前搬運行李，北側門開啟時間至晚上 9 點止，請配合時間，不要強迫校保全開門。</p>			
高一暑期輔導(8 月 9 日至 18 日)是否住宿		是	否	
<p>※ 高一暑期輔導期間申請住宿者，請於 8 月 8 日下午五時至九時將住宿所需行李一併帶入寢室進住。</p> <p>※ 高一暑期輔導期間，早餐請自行處理，中餐配合學校團膳，晚餐於宿舍用餐。</p> <p>※ 高一暑期輔導晚餐所需費用將合併於開學後住宿團膳費收取，未住宿學生不收取相關費用。(伙食費每餐以 45 元計)</p> <p>※ 申請住宿請附戶口名簿影印本，將依遠近實施排序，未附影本或申請表填寫不完整，將無法申請。</p> <p>※ 申請期限至 7 月 20 日 17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p>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搭乘學生專車注意事項

1. 本校學生專車依教育部規定，採公開招標，一人一座，每車可搭載 43 人，每月付費於郵局實施代扣轉帳。
2. 欲就讀本校並搭乘學生專車之新生，請家長詳細考慮學生需求，因專車一人一座，除非車輛故障或誤點，均無法退費，且乘客不得站立，因此並非每人均可搭乘，若專車座位已滿將依申請順序排入候補。
3. 申請搭乘專車授權書內容及注意事項請家長詳閱，先行至郵局完成學生本人帳戶開立，並完成各欄位填寫及簽名後，可郵寄或親自送達，於 7 月 20 日前(寄)本校學務處教官室(須註明學生專車申請)，逾時或資料填寫不完整將無法申請。
4. 本校鄰近五權路及大雅路，且市府推動全新「幹線公車 579」，提供學生快速、穩定及舒適的公車服務，家長可多加參考運用

【附近公車站牌】

臺中二中站：6. 9. 29. 29A. 29B. 51. 70. 70A. 70B. 101. 108. 131. 154. 500.

文莊里：6. 9. 29. 29A. 29B. 51. 70. 70A. 70B. 101. 108. 131.

臺中二中站(梅川東路)：280. 280 區. 285. 286. 288. 289.

五權公園路口：5. 81. 101. 1620.

五權公園路口(光大社區)：32. 56.

大雅路口：1805. 1826. 1851. 1861. 1863. 1866.



校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校車業務承辦人-王則閔幹事 連絡電話-(04)22021521 轉 233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專車直接轉帳付款授權/終止授權書

一、類別：請依 授權或 終止授權勾選其一。

- 授權：立授權書人_____授權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將學生專車帳款，委由郵局自立授權書人在郵局開立之存款帳戶自_____月起直接轉帳付款，惟當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立授權書人同意撤銷本授權行為時，須以書面通知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 終止授權：授權人前委託依照下表所列資料，自授權人郵局存款帳戶直接轉帳專車帳款，自_____月_____日起茲終止本項委託轉帳。

二、授權人同意於郵局直接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金額不符時，自行向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查詢釐清，且授權書上屬於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立 授 權 書 人	班級	學號	姓名	地 址	電話	家用:	手機:	
						身分證字號		
	郵局帳戶資料填寫					立授權書人簽名		
存簿立帳局號： <input type="text"/>					本欄位係由學生本人簽署			
存簿儲金帳號： <input type="text"/>								
(以學生本人帳戶為限)								
路線		站別		月費				
<p>搭乘學生專車注意事項： 請務必開立學生本人郵局帳戶，以利帳戶繳款核對。 1. 每月扣款手續費為 10 元，該筆金額為郵局代扣款手續費用。 2. 搭乘專車為前月 20 號前登記（含終止）並於前月 22 號實施扣款，扣款金額為次月專車月票費用，如餘額不足，經通知後於 5 天內至出納組繳款；如經通知後仍未能於前月 30 日前繳款者，將取消次月搭車資格。 3. 學生專車每月將視實際搭乘人員實施部分路線及時刻調整，但每線(車)搭乘人員未達 70%(28 人)以下，將於次月實施車輛、路線合併或停駛之相關調整。 4. 專車採包月制，費用為月繳，除專車誤點或故障等非學生個人因素外，均無法辦理退費。 5. 如要取消終止搭乘請確實於時間內完成，除非特殊因素，否則將不辦理退費。 6. 每學期期初、期末或寒、暑假期間不足月，則以每月 22 日，按日計費，計算當月應付車資，實施扣款轉帳。 7. 因合約並無個人因素不搭乘可退費之條款，高三下學期學生因個人需求要請長假，仍須於前一月 20 號前完成登記註明搭至期末考結束，費用則按日計費至期末考結束當日為止，以利扣款轉帳作業，未申請，則一律按月搭乘。 8. 高三畢業當月以搭乘至畢業典禮當日為止，如因個人需求繼續搭乘，必須至教官室完成登記變更扣款金額 9. 學生專車申請搭乘或終止均以填寫本授權書由家長（監護人）到校辦理，或由家長委託學生至學務處辦理。 10. 有關學生專車各項訊息均以校園網路首頁(網路佈告欄)為主，及校園內廣播系統、升旗宣導及學務處外公佈欄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家長，相關訊息請自行留意。</p>								
家長(監護人)請詳閱後簽名：						收執聯	編號	

搭乘學生專車注意事項：

請務必開立學生本人郵局帳戶，以利帳戶繳款核對。

1. 每月扣款手續費為 10 元，該筆金額為郵局代扣款手續費用。
2. 搭乘專車為前月 20 號前登記（含終止）並於前月 22 號實施扣款，扣款金額為次月專車月票費用，如餘額不足，經通知後於 5 天內至出納組繳款；如經通知後仍未能於前月 30 日前繳款者，將取消次月搭車資格。
3. 學生專車每月將視實際搭乘人員實施部分路線及時刻調整，但每線(車)搭乘人員未達 70%(28 人)以下，將於次月實施車輛、路線合併或停駛之相關調整。
4. 專車採包月制，費用為月繳，除專車誤點或故障等非學生個人因素外，均無法辦理退費。
5. 如要取消終止搭乘請確實於時間內完成，除非特殊因素，否則將不辦理退費。
6. 每學期期初、期末或寒、暑假期間不足月，則以每月 22 日，按日計費，計算當月應付車資，實施扣款轉帳。
7. 因合約並無個人因素不搭乘可退費之條款，高三下學期學生因個人需求要請長假，仍須於前一月 20 號前完成登記註明搭至期末考結束，費用則按日計費至期末考結束當日為止，以利扣款轉帳作業，未申請，則一律按月搭乘。
8. 高三畢業當月以搭乘至畢業典禮當日為止，如因個人需求繼續搭乘，必須至教官室完成登記變更扣款金額
9. 學生專車申請搭乘或終止均以填寫本授權書由家長（監護人）到校辦理，或由家長委託學生至學務處辦理。
10. 有關學生專車各項訊息均以校園網路首頁(網路佈告欄)為主，及校園內廣播系統、升旗宣導及學務處外公佈欄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家長，相關訊息請自行留意。

簽收人：

存根聯

編號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 市立台中二中路線表

東勢線			后里線			南投省訓團			南投南崗線			神岡線			海線		
時間	站名	備考	時間	站名	備考	時間	站名	備考	時間	站名	備考	時間	站名	備考	時間	站名	備考
06:00	豐客東勢南站 (豐勢路115號)		06:05	后里區公所		06:00	復興路222號興龍井 街口		06:15	萬豐國小		06:10	神岡區公所		06:03	清水站(清水國中)	
06:03	豐客東勢總站 (第五橫街口)		06:08	台中啟明學校		06:05	南投郵局側門三和二 路30號(臺灣銀行旁)		06:16	味全公司		06:15	北丘活動中心		06:11	西牛埔	
06:08	梅子天香		06:13	全友五金行		06:10	中興國中		06:18	元復新村		06:20	社口派出所		06:16	國都飯店	
06:10	社寮角		06:20	統聯客運站 (火車站前)		06:15	省訓團地方研習中心		06:20	林森路388號 (美容院)		06:25	中山路第一銀行旁(元 佑牙醫診所)		06:18	梧棲農會	
06:20	豐原文化中心		06:22	中正路212巷與中正路 口(天文台鐘表行)		06:20	中興高中		06:25	林森路762號與四德路 口(露峰肉羹大王)		06:30	中山路與豐南街 (7-11)		06:21	港埤路口	
06:22	圓環東路與南陽路口		06:39	板燕林		06:25	太平路與正吉路口 (佑民醫院)		06:30	大峰路		06:35	加工出口區 (旁邊的膳局)		06:24	大丘	
06:27	中山路過圓環東路口 (豐原分局)		06:42	潭子區公所		06:30	太平路482號興富林 路口		06:35	瑞發3C(仁化路莎麗興 髮社名店前)		06:40	雅潭路與大豐路口 (7-11前)		06:30	沙鹿站	
06:37	頭張路與中山路交叉 口(頭寮厝站牌)		06:44	勝華科技 (大興隆購物廣場)		06:35	彰草屯站 (第一銀行)		06:40	國光路麥當勞		06:43	崇德路大豐街口 (7-11)林對面		06:32	中山路口	
06:47	北屯路與橋津街口 (橋孝國小)		06:47	中山路與北屯路口 (台灣房屋)		06:40	仁愛街60號		06:45	仁愛醫院		06:46	崇德路三段興豐樂路 口		06:39	靜宜大學	
06:52	北屯路與北平路四段 路口(萬事達輪胎行)		06:50	舊社公園		06:45	新豐路天橋下 (廣芬草路)		06:47	大買家		07:05	台中二中		06:39	弘光科大	
07:12	台中二中		07:05	台中二中		06:55	南區圖書館		06:50	國光國小					06:42	療清宮	
									07:05	台中二中					06:43	埤頂	
															06:45	東港別墅	
															06:49	澄清醫院	
															06:51	中港新城	
															06:56	朝陽橋	
															07:15	臺中二中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生專車月費

項次	行駛路線乘車處	106 學年參考票價
壹	東勢線	
1	豐客東勢南站	2,755
2	豐客東勢總站第五橫街口	2,755
3	梅子天橋	2,755
4	社寮角	2,755
5	豐原文化中心	2,245
6	圓環東路與南陽路口	2,245
7	中山路與圓環東路交叉口(豐原分局)	2,245
8	頭張路與中山路交叉口(頭家厝站牌)	1,654
9	北屯路與僑孝街口(僑孝國小)	1,532
10	北屯路與北平路四段路口(萬事達輪胎行)大坑口	1,257
貳	后里線	
1	后里區公所	2,558
2	台中啟明學校	2,558
3	全友五金行	2,245
4	統聯客運站(火車站前)	2,245
5	中正路 212 巷與中正路口(天文台鐘錶行)	2,245
6	校栗林	1,654
7	潭子區公所	1,654
8	中山路與合作街交叉口(勝華科技)	1,654
9	中山路與北屯路交接點(台灣房屋)	1,654
10	舊社公園	1,572
參	神崗線	
1	神岡區公所	2,495
2	北庄活動中心	2,433
3	社口派出所	2,245
4	中山路第一銀行旁(元佑牙醫診所)	2,245
5	中山路與豐南街(7-11)	2,245
6	加工出口區(旁邊的藥局)	1,654
7	雅潭路與大豐路口(7-11 前)	1,654
8	崇德路與大豐街口(7-11)斜對角	1,572
9	崇德路三段與豐樂路口	1,572

項次	行駛路線乘車處	106 學年參考票價
肆	南崗線 (日)	
1	萬豐國小	1,886
2	味全公司	1,886
3	光復新村	1,807
4	林森路 388 號(美容院)	1,769
5	林森路 762 號(霧峰肉羹大王)	1,769
6	大峰路	1,532
7	順發 3c(仁化路髮妝名店前)	1,532
8	國光路麥當勞	1,415
9	仁愛醫院	1,376
10	大買家	1,337
10	國光國小	1,297
伍	省訓團 (日)	
1	復興路 222 號	3,381
2	南投郵局側門三和二路 30 號(台灣銀行旁)	3,236
3	中興國中	2,558
4	省訓團地方研習中心	2,358
5	中興高中	2,245
6	太平路與正言街口(佑民醫院)	1,926
7	太平路 482 號與富林路口	1,926
8	彰客草屯站 (第一銀行)	1,730
9	仁愛街 60 號	1,730
10	新豐路天橋下(原芬草路)	1,730
11	南區圖書館	1,320
陸	海線	
1	清水站	3,625
2	西牛埔	3,222
3	國都飯店	2,987
4	梧棲農會	2,829
5	港埠路口	2,672
6	大庄	2,594
7	沙鹿站	2,279
8	中山路口	2,122
9	靜宜大學	2,005
10	弘光科大	1,807
11	祿清宮	1,691
12	坪頂	1,414
13	東海別墅	1,220
14	澄清醫院	1,142
15	中港新城	1,019
16	朝陽橋	995

106 學年度家長代表意願調查表

親愛的新生家長們：歡迎您的孩子進入二中就讀。新的學期、新的學校、新的展望。高中是孩子學習自主管理，主動溝通、表達自律能力的開端，國中階段我們是陪著孩子一起走在學習的道路上，但高中階段我們要學著改變策略，用像放風箏的方式來掌握孩子的成長。

學校的老師和家長是一同培育孩子良好習慣的推手，高中階段的孩子必須用另一種方式來培育，所以學校並無聯絡簿的設置。

為了解除家長的焦慮並增進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讓家長能瞭解校務推行的目標與目的。我們依照法規規範有家長會的設立，其設立的宗旨在讓班級親師間、家長與家長間建立溝通管道，掌握孩子學習的脈動，我們誠摯的邀請您加入家長會，擔任家長代表。

依照法規規範，高中每班需選舉家長代表一至三名。

相關組織章程與法規可參見 <http://203.71.212.2/~eof2/guilding/parent.html#>

我曾在國中階段擔任家長委員，我樂意參加。

在國中階段在家長會擔任的職務是：_____

我未曾在國中階段擔任，但我很樂意加入家長會，擔任代表。

我願意提供專業建言、挹注資金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但無法擔任家長代表。

若班上無家長擔任家長代表，則我願考慮擔任。

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留聯絡手機為宜)

建議事項：_____

※ 備註：本回條填妥後於 8 月 9 日~11 日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交由班長匯集繳交學務處訓育組，再由本組轉交班導師！

※ 建議事項亦歡迎各位家長 mail 至學務處電子信箱 sas@cloud.tcssh.tc.edu.tw，並請署名學生班級、學生姓名及家長姓名以利後續處理。

※ 家長會需要您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時間出時間。

結合家庭與學校教育的關懷與投入一

臺中二中「夜讀三點」

當我們的孩子整個晚上沈迷於電腦，他是真正的為了撰寫報告而上網搜尋資料？還是在玩五花八門的遊戲？還是與一群陌生人聊天？還是在超越他年齡設限內容的網站上探索？想想看，這是多麼可怕的一件事！

二中的學生素質極高，學生在發展多元性向的同時也須面對上述的問題。如何引導學生正常發展，避免沈迷於電腦世界，是極為重要的課題。有感於此，二中於 94 學年起推動「夜讀三點」活動，期能促進同學充分使用學校學習環境，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提升讀書風氣。

「夜讀三點」乃是課後在校晚自習三個鐘點(18:00~21:00)，學生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學校提供夜讀場所，對號入座，學校每晚安排夜讀志工協助輔導工作，除了點名和秩序管理外，針對請假和缺席學生即刻以簡訊(或電話)聯繫家長，使家長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孩子行蹤，無後顧之憂。實施多年來頗具成效，參加夜讀的同學，考取頂尖大學的比率，大幅超越未參加者，因此「夜讀三點」深獲家長支持與肯定。

自 103 學年度開始，本校夜讀三點擴大辦理，校方斥資近 300 萬元重新規劃校園硬體設施，中正堂勤耕園擴充為 556 個座位，萃英樓新增 180 個座位，加上明德樓 98 個座位，總計超過 800 個座位，以滿足高一、高二、高三同學留校夜讀的需求。校方並發動夜讀桌椅認捐活動，感謝家長及校友的動員，共募得 200 萬元夜讀桌椅專用款，採購全新多用途書桌和符合人體工學之座椅，總計 500 萬元的投入為讓同學留校夜讀環境更舒適，並提高讀書效率。

「夜讀三點」能夠順利進行，首要感謝「臺中二中媽媽聯誼會」夜讀志工的全力協助。媽媽們在關心自己孩子之外，也同時關心其他的孩子，並和其他的媽媽共同分享帶領孩子成長的經驗；讓孩子們能夠在放學過後的時間認真讀書，增加學識智能。

媽媽聯誼會除了協助夜讀管理，會員們更是熱心捐款，設立夜讀獎學金(含成績優異、成績進步兩項)，鼓勵莘莘學子。在自我成長方面，成立家長讀書會，每學期 3 次的文學知性之旅，讓會員愉悅的享受知識饗宴。此外，舉行各類活動，例如演講、私房美食聯誼、旅遊聯誼等，藉以凝聚向心力，促進情感交流。

歡迎所有關心孩子的家長加入媽媽聯誼會，也歡迎爸爸們加入，成為我們的榮譽會員，有意者請填寫報名表，擲交圖書館。更詳細的夜讀相關訊息，請參閱二中網站「夜讀三點」。謝謝您！

市立臺中二中圖書館 敬啟

市立臺中二中 媽媽聯誼會 報名表(106-1 學期)

學 生 姓 名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號：_____
家 長 資 料	姓 名	
	家 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 m a i l	
	職 業	
地 址		
協 助 夜 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星期：一 二 三 四 五，可複選，請圈選)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供保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加家長讀書會 (本學期利用星期六 上午舉辦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一、上學年媽媽聯誼會共有 239 名會員，其中約 148 人擔任「夜讀三點」志工。 二、如蒙關愛我們夜讀的小孩，每學期執勤約 4~5 次，排班表另寄。 三、我們非常歡迎會員們踴躍捐款，以 1000 元為基數，所得將全數使用於夜讀活動及夜讀學生獎學金。 四、若協助本校夜讀擬將提供保險。 五、如蒙加入本會，請將本表交至 <u>圖書館</u> ，謝謝大家的支持。 六、如有疑問請洽 <u>22021521 轉 191</u> 圖書館劉培芬主任。 六、如有疑問請或 <u>22021521 轉 171</u> 圖書館劉若琴組長。		

2017 國際教育交流邀請函(伊丹高校國際教育交流)

敬愛的家長您好:

輔導室邀請 貴子弟參加「2017 年日本兵庫縣立伊丹高校國際教育交流」。

本校國際教育交流除擴展國際視野外，更期待同學透過與他國學生討論、互動以及解決問題中開啟自我探索、接受挑戰的勇氣。

本校與日本兵庫縣立伊丹高校進行教育交流已經三年，我們努力精進充實學生的交流內容與學習歷程，期待孩子除了擴展國際觀外，能比一般旅行學習更多跨文化比較、統整與表達的國際移動力。基於此期許，本交流具有下述特色:

- 一、五天與寄宿家庭深度的跨文化生活體驗
- 二、三天日本高校生活、課程以及社團活動的深入學習體驗
- 三、與日本高中生使用英文進行專題討論，增進語文溝通信心，擴展國際思維。
- 四、日本安養院的社區志工服務，實踐世界村的服務精神
- 五、日本城市任務探索，規劃並完成隨機要求的任務以挑戰自我
- 六、行前國際禮儀、議題探討、活動設計以及交流心得紀錄等深化學習。
- 七、活動後的省思、回饋、整理以及對全校高一同學分享交流心得與成果。

活動時間： 2017 年 12 月 8 ~16(預計九日，請允許學校視必要作調整)

名 額： 20 名 (超過限額將進行甄選)

費 用： 九天八夜約 38000 元，多退少補。

要求條件:

- 一、勇於自我突破使用外語(英、日語)與國際人士溝通
- 二、願意融入團體、接受要求，自我挑戰，積極參與討論與設計活動。
- 三、願意積極參與行前討論訓練及成果分享
- 四、負責伊丹高校明年 3 月來訪之接待(若有問題請面洽輔導室蘇世修主任)
- 五、交流期間需要著整齊冬季制服及西裝外套(若無外套請自行找同學借用)

考量日本伊丹高校安排接待以及活動設計，我們必須儘早確認報名人數，若您願意讓孩子參加這項活動，還請儘早報名，請於 9/8(五)前填妥報名表後繳交至輔導室！誠摯歡迎貴子弟一起參與這難得的教育交流。

祝 入校愉快 闔家平安順利

臺中二中輔導室敬上 106.07.13

臺中二中「2017年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兵庫縣立伊丹高校)報名表

壹、對象：本校學生共 20 人

貳、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6 日 (因航班等因素，學校保留更動權力)

參、報名表繳交：

即日起至 9 月 08 日 (週五) 中午 12:00 前將團費訂金 5000 元及護照影本隨同報名表繳至輔導室王小姐處。同時至二中首頁一網路佈告欄【2017 國際教育交流報名訊息】<http://ppt.cc/Gvtda> 填寫基本資料。

肆、扼要行程：(參考用，學校視需要仍有修改權力)

12/8 (五) 學校出發=>桃園國際機場=>關西國際機場=>伊丹接待家庭

12/9 (六) 寄宿家庭交流

12/10(日) 寄宿家庭交流

12/11(一) 伊丹高校參訪 (融入上課及討論國際議題) =>伊丹高校接待家庭

12/12(二) 伊丹高校參訪 (融入上課及社團活動) =>伊丹高校接待家庭

12/13(三) 伊丹高校參訪 (融入上課及社區服務) =>大阪飯店

12/14(四) 京阪神壯遊探索=>大阪飯店

12/15(五) 京阪神壯遊探索=>大阪飯店

12/16(六) 上午京阪神壯遊，下午返國。

伍、有任何問題請洽 台中二中輔導室:TEL (04)22021521 轉159 王莉芬幹事 FAX (04)22022417

----- ✂ ----- ✂ -----
臺中二中「2017 赴日本國際教育交流學生參訪活動」(伊丹高校)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 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參加貴校舉辦「2017 赴日本國際教育交流學生參訪活動」，並保證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五) ~ 12 月 16 日 (星期六) 日本交流期間，敝子弟確實遵守活動要求及團隊規範，注意自身安全，若因違規傷害自身安全，願負完全責任並接受校規處分。

此致 臺中二中

學生家長 (監護人) 簽章：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活動邀請函（關東群馬國際教育交流）

敬愛的家長您好：

向您推薦「2018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並邀請貴子弟參加。

教育部為啟發學生追求自我成長及擴展國際視野，於2008年發表國際教育白皮書，希望透過國際化的過程，培養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透過推動各項子計畫，藉由接待國際學生以及帶領本國學生前往各國交流，教導學生了解並發展國際態度，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做朋友。

我們的社會正加速朝國際化與文化多元化發展，一個國家國際化、全球化程度愈高，國民愈需要具備國際素養。促進學生學習並適應社會的變遷是教育的目的之一，體認此一趨勢，本校2001年開始積極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曾分別連續三年接待泰國國際學校學生一個月，以及瑞典、德國、加拿大、日本交換生一年。再加上法國交流學校馬讓迪高中隔年的互訪，以及今年美國波士頓倍得福高中的交流（每次停留約2周），希望透過不同的方式讓學生們的國際視野更多元、更廣闊，更認識自我的價值，也讓台灣被世界看見。

「日本國際教育旅行」本校從2002年開始辦理以來迄今已將屆16年，明年的「2018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將於2018年1月寒假期間舉辦（限額為70名，無資格限制），行程規劃特色為：參訪日本群馬地區高校、東京城市探索體驗、農村民宿體驗、滑雪及溫泉體驗，讓您的孩子能在交流過程體會不同文化，建立國際觀。精心的規劃，希望讓更多學子受惠，我們除了做最精彩、豐富的安排之外，亦盡可能的讓費用減至最低，因為學校的行程與一般觀光行程不同，費用較高，關東群馬地區約42,000元。

以上行程因日方學校需安排接待事宜，必須儘早確認報名人數，若您願意讓孩子參加這項活動，煩請儘早把握機會到學務處訓育組報名。

祝 平安順利 萬事如意

台中二中學務處訓育組敬上 106.06.19

臺中二中「2018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關東群馬)報名表

壹、對象：本校學生共 70 人 (無資格限制，額滿為止)

貳、報名表繳交：即日起至 9 月 1 日 (週五) 中午 12:00 前繳至學務處訓育組。

參、說明事項：

1.主辦學校：臺中二中。協辦單位：日本群馬參訪高中。

2.日期：2018 年 1 月 21 日~1 月 27 日 (時間會因航班改變，視實際情況學校保留更動權力)

3.注意事項：報名先至二中首頁一網路佈告欄—2018 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 (關東群馬) 報名相關訊息 <https://goo.gl/nMTiIl> 填寫基本資料，利用新生報到或暑輔上課期間至學務處訓育組繳交團費訂金 5000 元，確保參加同學成行權益，也能讓學校儘早規劃招標事宜。

4.扼要行程：(參考用，學校保留修改權力)

第一天學校集合出發=>(9:00)抵達辦理登機手續~桃園國際機場 10:00 起飛✈14:00 成田機場 15:00=>成田山新勝寺~傳統參道散策=>成田飯店飯店休息享用晚餐

第二天飯店=>小江戸川越見學~時鐘樓~藏之町~菓子屋橫丁=>午餐=>富岡製糸場=>輕井澤:聖保羅教堂~舊銀座通街道漫步=>溫泉飯店

第三天飯店=>全日群馬縣立高崎高校交流參訪・社團活動=>溫泉飯店

第四天飯店→滑雪體驗(全套滑雪用具+教練指導水上町滑雪=>日本農村家庭生活體驗與文化交流・家庭料理體驗

第五天寄宿家庭道別=工匠之里~傳統工藝體驗=>大宮鐵道博物館=>台場百萬夜景:=>彩虹橋自由女神像=>晚餐=>飯店

第六天飯店=>全日東京電車自由行

第七天飯店=>房總之村=>午餐=>AEON 購物廣場 15:50=>16:10 成田空港 18:10✈21:40 桃園國際機場=>學校

5.有任何問題 台中二中訓育組:TEL (04) 22021521 轉183 訓育組長 FAX (04) 22022427



臺中二中「2018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關東群馬)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 ____ 年 ____ 班 座號: ____ 姓名: _____

參加貴校舉辦「2018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並保證於 2018 年 1 月 21 日 (星期日) ~ 1 月 27 日 (星期六) 在日本參訪期間，本人子弟一定會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團隊規範，注意自身安全，確保參訪行程順利進行。此致

臺中二中學務處

學生家長 (監護人) 簽章: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6 日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數理類】暨【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 報名說明

(完整簡章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tcssh.tc.edu.tw> 之「招生資訊」下載)

可上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參閱報名填寫範例，先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並填寫

一、報名資格：

本校 106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資料者。

(二)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優學生，並檢附證明文件。

二、報名流程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報名地點
106 年 7 月 13 日 (四)	早上 8:30-12:00	本校中正堂

(一)收件

1. 報名資料請依下列(1) ~ (4)的順序排好。
2. 檢查資料的填寫、檢附證明、及簽名是否完繕。

(1)報名表：(入班鑑定安置計畫)：數理類 P13、語文類 P14)

*資料填寫

*照片一張黏貼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成績單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2)評量證：(入班鑑定安置計畫)：數理類 P21、語文類 P23)

*資料填寫

*照片一張黏貼

(3)觀察推薦表：

*請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填寫(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數理類 P15、語文類 P18)

*觀察推薦表第三部分獲獎紀錄，報名管道二者，請務必填寫(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數理類 P16、語文類 P19)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

(4)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有需求之考生才繳交(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P25)

(二)收費

報名管道一或管道二者一律繳交新台幣 1000 元整 → 領取收據

*若報名管道一初選、複選第一階段未通過者，複選評量費於開學後退還。

(三)發評量證

*經審核通過，憑繳費收據領取評量證。

*若文件繳交不全者，待所有文件繳齊後，才發予評量證。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相關資料，及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
學生入班鑑定安置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06.5.4	四	上網公告鑑定安置計畫(供下載)	教務處	
106.7.13	四	1.各入學管道學生報到 2.受理報名工作(08:30~12:00) 3.辦理申請鑑定資格初審	教務處	報名地點： 本校中正堂
106.7.14 下午	五	提報申請管道二鑑定報名資格至教育部鑑 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教務處 教育部鑑輔會	
106.7.17	一	公告管道二鑑定通過名單	教務處	本校網站 中午 12:00 前公告
		公告參加性向測驗名單與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校門口及網站 中午 12:00 公告
106.7.18	二	辦理初選性向測驗	教務處	測驗地點：本校
106.7.21	五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及參加複選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校門口及網站 中午 12:00 前公告
106.7.24	一	數理類複選第一階段：能力評量	教務處	測驗地點：本校
106.7.25	二	公告數理類參加複選第二階段名單與試場 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校門口及網站 中午 12:00 前公告
		語文類複選：能力評量(含實作)及觀察與 口試	教務處	測驗地點：本校
106.7.26	三	辦理數理類複選第二階段	教務處	測驗地點：本校
106.7.27	四	總成績查詢	教務處	下午 6:00 起上本校 網站首頁查閱
106.7.28	五	總成績複查	教務處	中午 12:00 前由本人或 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 特教組辦理
106.7.31至 106.8.2	一 至 三	提報通過複選名單及相關資料至教育部鑑 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教務處 教育部鑑輔會	
106.8.3	四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並進行安置	教務處	下午 6:00 前
106.8.7	一	聲明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	教務處	中午 12:00 前

備註：配合本校作業時間，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

(一) 初選

1. 適用對象：

- (1) 符合第伍點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者。
- (2) 申請管道二學生，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條件者。

2. 評量方式：專長領域性向測驗

- (1) 公告試場分配表：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口，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 (2) 評量日期：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數理類】

7月18日（星期二）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8:20-8:30	8:30-8:40	8:40-10:00	10:20-10:30	10:30-10:40	10:40-12:00
預備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預備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備註：請攜帶評量證、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用具。					

【語文類】

7月18日（星期二）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8:20-8:30	8:30-8:40	8:40-10:00	10:20-10:30	10:30-10:40	10:40-11:20
預備	測驗說明	外語文性向測驗	預備	測驗說明	國語文性向測驗
備註：請攜帶評量證、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用具。					

3.通過標準：

(1) 數理類：符合下列甲或乙任一條件者。

甲、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或自然科任一科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

乙、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

(2) 語文類：符合下列甲或乙任一條件者。

甲、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或英語科任一科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

乙、國語文性向測驗或外語文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

※106年國中教育會考百分等級97之對應答對題數(國文科、自然科)及換算加權之對應PR97分數(英語科及數學科)，本校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另行公告。

4.公告初選結果：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 複選

1.適用對象：

(1) 通過初選者。

(2) 申請管道二學生，經書面審查需再評估者。

2.【數理類】複選第一階段：能力評量

(1) 公告試場分配表及通過初選名單：於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口，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2) 評量日期：106年7月24日(星期一)

106年7月24日(星期一) 上午測驗時間及科目					
08:10	08:20-08:30	08:30-09:50	10:20	10:30-10:40	10:40-12:00
預備鐘 (進場)	測驗說明	數學科 能力評量	預備鐘 (進場)	測驗說明	自然學科 能力評量
備註1、請攜帶評量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2、自然學科係指物理、化學等兩科所涵括之知識領域。					

複選第二階段：實作評量

- (1) 公告試場分配表及通過複選第一階段名單：於 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口，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 (2) 評量日期：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106年7月26日(星期三) 測驗時間及科目					
08:50	09:00-11:00	13:00	13:10-14:10	14:10-14:20	14:20-15:20
預備鐘 (進場)	數學實作評量	預備鐘 (進場)	物理科 實作評量	物理收卷 化學發卷	化學科 實作評量
備註1、請攜帶評量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2、14:10-14:20收發試卷時請考生不要離場。					

3. 【語文類】：能力評量(含實作)及觀察與口試

- (1) 公告試場分配表及通過初選名單：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口，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 (2) 評量日期：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106年7月25日(星期二) 測驗時間及科目					
08:10	08:20-10:00	10:10	10:20-12:00	13:00	13:10-15:40
預備鐘 (進場)	國文能力評量 (含實作)	預備鐘 (進場)	英文能力評量 (含實作)	預備鐘 (進場)	英文科 觀察與口試
備註1、請攜帶評量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2、英文評量內容含語文能力之聽、說、讀、寫等。					

4. 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後，以加權總分計算。

(1) 【數理類】

複選第一階段：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前 60 人

總分=數學科能力評量 T 分數×50%+自然學科能力評量 T 分數×50%

複選第二階段（總成績）：

總成績=數學實作評量 T 分數×50%+物理科實作評量 T 分數×25%+
化學科實作評量 T 分數×25%

(2) 【語文類】

複選總成績：

總成績=國文能力評量 T 分數×50%+

(英文能力評量 T 分數×90%+英文科觀察與口試 T 分數×10%)×50%

(3) 同分參酌順序：

【數理類】

依序為數學實作評量 T 分數、物理科實作評量 T 分數、化學科實作評量 T 分數

【語文類】

依序為英文能力評量 T 分數、國文能力評量 T 分數、英文科觀察與口試 T 分數

(4) 總成績查詢：1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6：00 起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查閱。

(5) 總成績複查：1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二、管道二：

(一) 將報名管道二學生檢附之資料證明文件送教育部鑑輔會，依「106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106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書面審查。

(二) 審查結果處理：

1. 經審查通過者，直接優先安置入班。

2. 經審查後仍需再評估者，逕送管道一複選。

3. 未符合審查條件之資格，依學生意願逕送管道一初選。

(三) 審查結果公告：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

拾、入班安置標準暨結果公告

一、入班安置標準：通過資優鑑定標準者，按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經教育部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擇優安置每班至多 30 人（含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得不足額安置）。

二、鑑定安置學生名單於 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鑑定安置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語文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 6），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

106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高一新生「教育部免學費補助」說明

一、申請資格：

(一)符合家庭年所得總額(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148 萬元以下者。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由教育部統一進行財稅查調:106 學年度上學期財稅查調採計 104 年度所得,106 學年度下學期財稅查調採計 105 年度所得,共查調 2 次。

二、申請時程：高一新生於 **8 月 16 日(三)放學前**由各班導師將全班表件收齊並核章後,統一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報作業。

三、申請文件：申請表及切結書請參閱新生入學須知。

(一)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切結書及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及學生 3 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表件不全或逾期均不予受理。

[註 1]：若為單親家庭等情形，則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載明監護權歸屬，及監護人與學生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註 2]：無戶口名簿者，可以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替代。

(二)不申請者：只須填寫申請表中「一、申請欄」，勾選「不申請」並完成各欄位簽章後繳回。

四、依規定，於 8 月 16 日(三)前提出免學費補助申請者，將先行於註冊繳費單上扣除學費。惟查調結果公告後，若有不符合資格者，則須將學費繳回。

五、免學費補助僅補助「學費」部分(目前公立高中學費為 6,240 元)，其餘雜費及代收代付費等費用仍須繳交。

六、免學費補助申請係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受理申請一次，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依往例，約於每年 5 月底(視教育部公告而定)，須重新申請下一學年免學費補助，請務必留意學校公告之時程，逾期將無法受理。

七、若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04)22021521 分機 123。

教務處註冊組

TEL:(04)22021521 分機 123

FAX:(04)22022581

106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公立學校)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為配合教育部財稅查調時程，各班申請表件務必於 **8月16日(三)放學前** 由導師收齊全班表件並核章完畢，統一繳回註冊組辦理後續申報作業。繳交表件如下：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各欄位均填)及切結書(背面)，並檢附最正確之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及學生3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若監護人僅為父或母之一方，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含監護人及學生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表件不全或逾期均不受理。

不申請者：只須填寫「一、申請欄」資料，勾選「不申請」並完成各欄位簽章後繳回。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科別 年級	科(學程) 年 班 號	學號	
申請類別 (請勾選其一)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學費補助 (請簽章並續填二、三資料欄及切結書)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 106 學年度上學期 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4 年度 ； 106 學年度下學期 採計 105 年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請簽章，但免填二、三資料欄)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 ※不予查調。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所在地	縣 鄉 鎮 區 市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是否為重讀、復學或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領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 別	科(學程)		

三、查調資料欄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職業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父					
	母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請填列 學生父、母 或 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 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106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4年度**；106學年度**下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5年度**。
 - (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三)請檢附最新戶口名簿影本1份，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勾選「不申請」者免附戶口名簿，請依照本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
 - (四)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 (六)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上學期採計年度為104或105年度；下學期為105年度)，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個案送學校審查。
 - (七)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

(續背面)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里	街	巷	
	區	鄰		弄	樓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就學補助申請表

※符合資格者請填寫本申請表，並依申請條件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各欄位簽章，於 **8 月 16 日(三)放學前**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及身心障礙類**補助者，請另填切結書(背面)。

學年學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科 別 年 級	科(學程) 年 班 號
學生家長	(簽名或蓋章)			導 師	(簽名或蓋章)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打 V	申請類別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51)	※條件：須持身障手冊或鑑定證明，且家庭年所得總額須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須繳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及學生 3 人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單親家庭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且記事欄不可省略，載明監護權歸屬，並含監護人及學生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持鑑定證明者，請檢附效期內之鑑定證明影本 1 份；持身障手冊者，免繳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將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符合資格者始得減免。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符合資格者始得減免。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4 年 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學生父母 或 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 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學生鑑定證明，及稅捐單位開立之「104 年度或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52)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53)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41)	※持鑑定證明者，請檢附效期內之鑑定證明影本 1 份；持身障手冊者，免繳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將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符合資格者始得減免。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符合資格者始得減免。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4 年 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學生父母 或 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 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學生鑑定證明，及稅捐單位開立之「104 年度或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42)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43)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鑑定證明(43)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代理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身心障礙者打勾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應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61)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但須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符合資格者(106 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始得減免。不具證明者請勿提出申請。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60)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 須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106 年度效期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 須繳 3 個月內全戶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71)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 撫卹令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12)		經教育部審核後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眷補證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31)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市立臺中二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原住民族學生補助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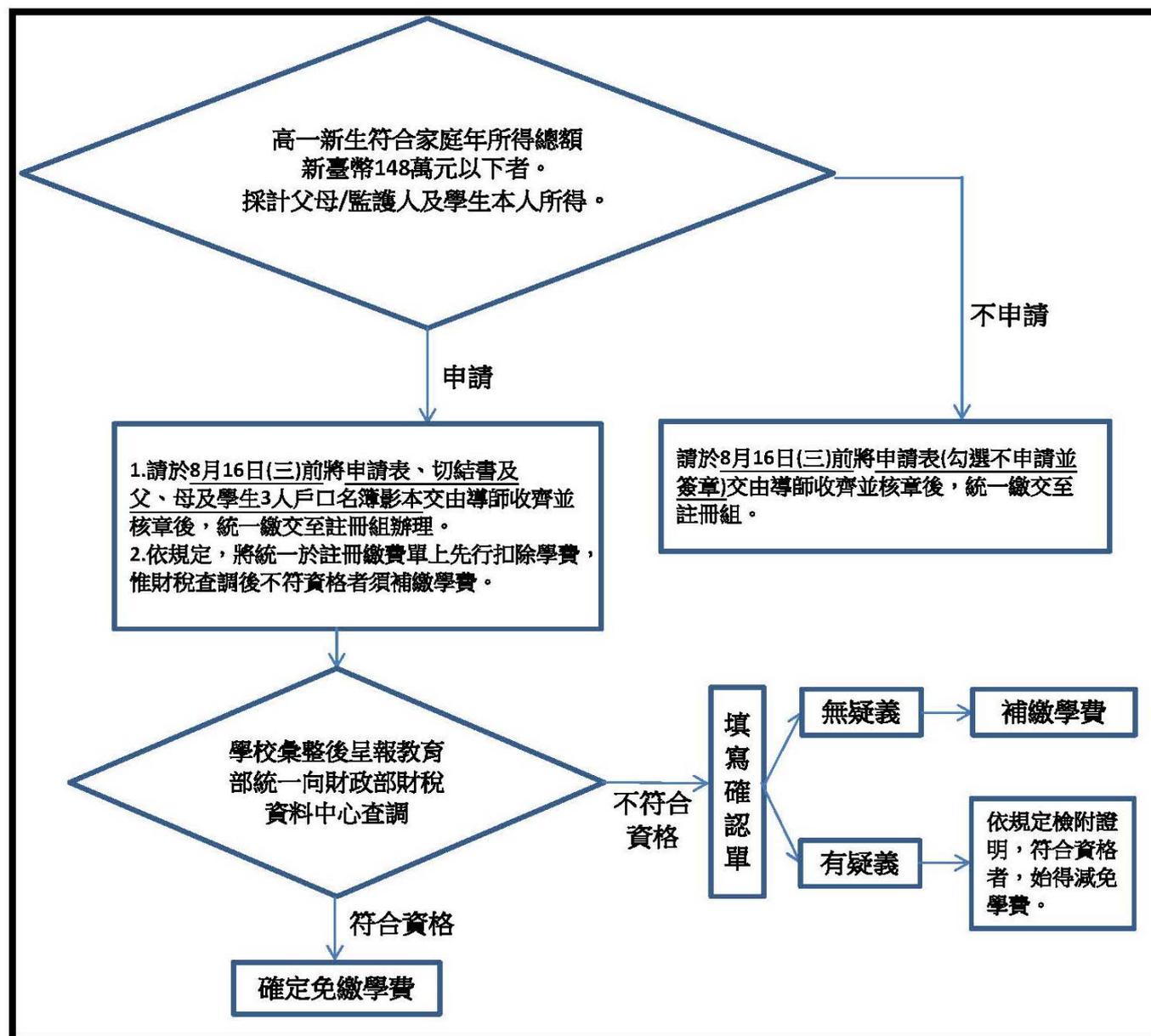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於 **8 月 16 日(三)放學前**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學年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科別 年級	科 年 班 號	
家庭狀況	※配合原民會統計調查，請協助勾選以下選項(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家庭收入狀況	※配合原民會統計調查，請協助勾選以下選項(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			
學生家長簽章	(簽名或蓋章)	導師簽章	(簽名或蓋章)	

申請類別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原住民族學生	國立學校補助： 助學金 11,000 元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 住宿費 3,500 元(補助實際住校者)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據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經查調符合資格者，始得核予補助。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106學年度(含上、下學期)高一新生「免學費補助」申請流程圖



Q&A：

Q1：申請免學費補助後，學生如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其他資格者，是否可以再申請其他減免？

A：特殊身份類別請參閱「特殊身份就學補助申請表」。若符合相關身份資格，請另填「特殊身份就學補助申請表」，依申請項目之減免內容再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惟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類(極重度/重度)及原住民生補助，不得與免學費補助重複申請，應擇優辦理。

Q2：同學如果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該如何補救？

A：於收到查調結果確認單後，若對上學期查調結果有疑義，請自行檢附稅捐機關開立之父、母及學生3人「104年度或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校審查。對下學期查調結果有疑義，則請檢附「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校審查。

Q3：同學如果已領取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或補助，或與學費減免或補助等性質相當之給付，是否可以再申請免學費補助？

A：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外，應擇優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基本資料表

報到序號：_____

班級	一 年 (免填) 班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入學資格	縣市 國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市內電話		
學生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手機號碼	父： 母： 學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收件家長姓名：_____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資料	父親姓名		父身份證字號		職業代碼 (請參考備註)
	母親姓名		母身份證字號		職業代碼 (請參考備註)
新住民子女調查	父親原生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_____ (請填寫國籍)	母親原生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_____ (請填寫國籍)	學生原生國籍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就讀 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備註】**職業代碼**：1.軍 2.公 3.教 4.農 5.警 6.漁 7.律師 8.醫師 9.會計師 10.金融業
11.餐飲業 12.旅遊業 13.駕駛 14.裁縫 15.礦 16.教授 17.商 18.工
19.記者 20.家管 21.榮民 22.退休人員 23.其他 24.無。